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46,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46,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760	99.9737	2,732	0.0088	5,400	0.0175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8,860	99.9740	2,732	0.0088	5,300	0.017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8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791,520	99.9310	2,732	0.0231	5,400	0.04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9、10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8、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股,具体事宜如下:

1.本次配售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

2.特此批准、确认并授权每份整体协调人聘用函的形式和内容,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和交付该文件,并在需要时在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的见证下加盖公司公章,前提是可根据该董事的批准进行任何修改;

3.批准、确认及授权配售协议的格式及内容,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及交付配售协议(包括由该名董事批准对配售协议进行的修订),及在必要时于额外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书见证下盖上本公司的公章;

4.批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交新股上市及交易许可申请,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签署C1表及批准对此作出的任何修订;

5.在配售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

1)在配售完成日期,按照配售协议规定的股份数量,分配和发行新股,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全额认购,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按照配售代理和配售对象的指示进行分配和发行;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处理与配售股份的分配和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授权本公司在香港的分支股东登记处一一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的证券印章发行配售股份的股票证书,并在本公司成员名册上注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称和详细信息,作为该配售股份的持有人,日期与配售表格上显示的股票证书交付日期相同(附带的副本已分发);并且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与配售完成日期时已发行的公司H股平等,包括在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后宣告、发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配权利;及

2)任何一位董事在此被授权代表本公司采取行动,执行和签署(包括加盖公司印章)所有他或她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文件,以使新股的分配和发行得以实施和生效。

6.兹此确认、批准及授权发布配售公告,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发布及安排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传该公告(包括由任何一名名董事批准对公告进行的修订);

7. 兹此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及签署与配售有关的任何文件及其任何修订或修改,而根据该董事的意见,该等签署、修订及/或修改对于此等决议而言为必须、适当及/或适宜的;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签署、加盖公章、执行及/或交付任何该等文件,该等文件根据上述授权可能代表本公司做出修订或修改;授权任何一名董事在必要时就配售向联交所提交任何文件或存档;及按其完全酌情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与配售或任何与此相关事宜有关或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所有其他行为或行动;及

兹此全面批准、确认及追认本决议通过之前执行的与上述决议1至7项及之事项相关的任何行为或行动,或签署的任何契约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一般开放买卖证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的条件达成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无论如何不迟于2025年5月20日
本公司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代码:09995)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代码:688331)上市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核心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与配售相关的所有信函、文件、承诺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依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本次配售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配发及发行H股的一般性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成员"应作相应理解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联交所上市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且与本公司、其关连人士及相关联系人无关联或一致行动的第三方(定义见《上市规则》)
最后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21日,即配售协议签署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下设的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联席整体协调人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认购配售股份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进行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5年5月22日就配售订立的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H股42.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将配发及发行的19,000,0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	指	百分比符号

一、配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间前)与配售代理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间前)

订约方:

(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将发行19,000,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新H股。配售股份约占现有已发行H股189,581,239股的10.02%,以及本公告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9%。假设从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期间,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除配售股份外无其他变动,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后已发行H股的9.11%,以及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7%。配售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分别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认购配售股份。

据董事经合理查询后所知,配售代理及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关连人士无关联。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且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后,无承配人将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42.44港元:

(1)较2025年5月21日(最后交易日及配售价厘定日)于联交所所报的收盘价每股H股46.90港元折让约9.51%;

(2)较联交所所报最后10个连续交易日(含最后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盘价41.01港元折让约3.49%;及

(3)较联交所所报最后15个连续交易日(含最后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盘价40.35港元折让约5.17%。

配售所得净额(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预计约为796百万港元。完成配售后,每股H股募集的净价(扣除佣金及预计开支后)约为41.89港元。配售价按公平交易原则、参考市场状况及最近的H股收盘价经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后,将在无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的情况下各方面与配售股份发行日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自配售股份发行日附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当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权利。

7、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自配售协议之日起至交割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8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会(i)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ii)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i)项所述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iii)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i)或(ii)项所述的交易,惟配售股份及根据(a)本公司任何员工购股权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或(b)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配发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红股或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除外。

8、配售条件

配售须待于交割日上午8:00(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约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a)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凭证之前,该上市及买卖批准未被撤回);及

(b)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最终草拟本或基本完整的草拟本,包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所涉中国法律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形式及内容均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争取上市委员会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批准配售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并将在获得批准后,适时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应按配售代理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就达成条件的必要行动而可能作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有关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并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项。

若条件未能于交割日上午8:00(香港时间)或之前达成条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项下互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且除过往违约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协议产生的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事宜向对方提出索赔。

9、终止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违反任何配售协议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发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为理由,在交割日上午8:30(香港时间)前的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无需向本公司负责。

10、配售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交割日或其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完成。

鉴于配售须在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配售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

配售股份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一般性授权发行,无需股东另行批准。根据一般性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08,866,41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据该授权发行任何H股。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1、业务发展重点

作为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凭借一体化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能力,致力于开发同类首创、同类最佳的生物药物。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构建全面的端到端治疗药品开发能力,以满足中国及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管线战略布局,建立强大的竞争优势。公司致力实现卓越研发,在自身免疫、肿瘤及眼科疾病等关键治疗领域实现大幅增长并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

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持续投资于前沿研发,并优化产品组合以提升国内外竞争力。通过战略合作及市场准入措施积极拓展全球化布局,为中国生物医药创新走向国际市场创造新机遇。

2、配售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配售将增强本公司推进研发能力及业务扩展计划的实力。此外,通过吸引优质投资者参与配售,本公司可进一步拓宽股东基础。董事认为,配售协议条款(包括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806.36百万港元,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配售所得款净额预计约为796百万港元。本集团拟将配售所得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的核心适应症拓展,如重症肌无力、膜性肾病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四、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股权融资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44,608,243股,包括355,027,004股A股及189,581,239股H股。假设自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无其他变动,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及配售完成后对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紧随配售之后(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配售)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355,027,004	65.19	355,027,004	62.99
H股				
承配人			19,000,000	3.37
核心关连人士	24,719,041	4.54	24,719,041	4.39
其他公众H股股东	164,862,198	30.27	164,862,198	29.25
已发行H股总数	189,581,239	34.81	208,581,239	37.01
已发行股份总数	544,608,243	100	563,608,243	100

注:由于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数字的总和未必等于所示相关小计或百分比数字的总和。

六、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七、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就配售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2、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周四)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55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78,334股)的23.95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6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605,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217%。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23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2%;反对26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87,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9%;反对26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00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8,21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2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7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0%;反对2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1%;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

3.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25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23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07,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8%;反对23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2%;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

4.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09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反对1,39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50,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97%;反对1,39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75%;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212,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反对21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1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3%;反对21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8%;弃权1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98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1%;反对1,42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4%;弃权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3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35%;反对1,42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9%;弃权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7.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901,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1%;反对1,5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8%;弃权1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53,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7%;反对1,5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3%;弃权1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8.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28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反对20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42,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8%;反对20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19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17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1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42,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5%;反对17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0%;弃权1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浩杰、强婧仪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2025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91,045,207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44,165,685股,即以1,346,879,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69,375,904.40元。

4.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

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46,879,522×0.2)÷1,391,045,207≈0.1937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37)+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